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内股票价格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磁体，证券代码：300127）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稀土永磁指数（885343.T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0.50	32.29	5.87%
创业板综（399102.SZ）	2,534.22	3,020.42	19.19%
证监会稀土永磁指数 (885343.TI)	3,109.45	3,370.29	8.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3.3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2.5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